Q/HZ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-G-JZ0001-2008

卓越绩效(BSC)成绩评分说明

(E版)

2008-05-15 发布

2008-05-15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根据GB/T15498-2003《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室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余昱暄。

Ι

卓越績效(BSC)成績評分説明

1、依指標公式與各單位之基準值、目標值,依每季之實際達成數字評分。

100-120 分 (最高 120 分): 超過目標值

90-100分:達成目標值(依達成之數字與質量評分)

80-90 分: (可接受)(依達成之數字與質量評分)

70-80 分: (待加強)(依達成之數字與質量評分)

60-70 分: (不滿意) 依基準值(或目標值) 60 分爲評定標準

- 2、各考核之評分説明。
 - 2-1 次年目标值>前一年基准值, 且目标愈高愈好:

分數= 季度達成值-去年同期季度基準值*90% *40 + 60 季度目標值-去年同期季度基準值*90%

最低=60分,最高=120分

2-2 次年目标值>前一年基准值,且目标愈低愈好;

分數= 季度達成值-去年同期季度基準值/90% *40 + 60 季度目標值-去年同期季度基準值/90%

最低=60分,最高=120分

2-3 次年目标值<前一年基准值,且目标愈高愈好,前一年之基准值不参考;

基准值=次年季度目标值*90%

分數= <u>季度達成值-基準值*90%</u> *40 + 60

季度目標值-基準值*90%

最低=60分,最高=120分

2-4 次年目标值<前一年基准值,且目标愈低愈好,前一年之基准值不参考;

基准值=次年季度季度目标值/90%

分數= 季度達成值-基準值/90% 季度目標值-基準值/90%

*40 + 60

最低=60分,最高=120分

PS: 若 2-1, 2-2, 2-3, 2-4 状况(*90%, /90%会超限),则依(*80%, /80%)、(*70%, /70%)依次下调比例。

2-5 依以下量化公式考核(营业、服务、生产):

分数=达成率/目标值*100%

最低 0 分,最高 120 分

(营业/服务之销售金额与台数,生产的生产台数达成率)

- 2-6 分公司管理课分数=管理课*40%+营销课*30%+服务课*30%
- 2-7 依時間點考核(依經核准之進度計劃時間點)

各单位有依时间点为考核指标,须先将计划表送至总经理核准,依核准之计划进度为评分依据:

100-120分: 提前達成目標時間點

90-100 分: 達成目標時間點

80-90 分:離目標時間 1 個月内

70-80 分: 離目標時間 1-2 個月

60-70分:離目標時間2個月以上

- 2-8 相关单位之数据提供: 请提供数据单位在 BSC 发表 5 日前提供数据给相关单位。
 - 2-8-1 **品保**: 品質責任歸屬缺點數与 QDR 结案率 依量化數字考核,但滿分為 100 分(即超過 100 分的以 100 分計算)
 - 2-8-2 财务:请每季度提供营业单位的相关考核指标的正确的数据
- 2-9 人资、财务与相关单位部分考核属于难量化项目者满分为 100 分(如报表及时率、分析报告、工程进度、培训达成率、库存金额、TPM 保养、分公司人员效率提升。。。。)
- 2-10 減分項:
 - 2-10-1 ISO 内外審+安全事故(依稽核單位之報告)

扣 0.5 分/項: 一般缺失(作業疏失),内稽不良項 扣 1 分/項: 重大缺失(未依作業標準作業),安全事故

2-10-2 BSC 考核报表加分扣分说明:

扣 2 分/次: BSC 季度报告退件

扣 1 分/处: BSC 考核表数据统计错误、计算错误错 1 个扣 1 分, 电子档 BSC 按时提交加 2 分, 扣分算入总成绩, 加分不算入总成绩

备注:同一指标有落实在多个单位考核,数据以主要负责单位为主,如有涉及到此指标数据错误的话,则各单位都一律扣分。

3、考核時間:

- 3-1 每季度 BSC 發表的前三天,單位主管須將经部门主管确认后的考核表與矩陣 配合評分表送總經理室。
- 3-2 每季度 BSC 發表后 7 天内即公布当季度之 BSC 考核成績
- 4、以上为绩效考核之标准,如有特殊情况,总经理室会依据公平、公正的 原则进行评分。

5、依 BSC 之考核成績,作爲調薪、考績與人事升等之參考依據。